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26号

汕尾市晟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PXCQ9M

住所：汕尾市区和顺村南侧百合苑B栋底层5号

法定代表人：苏诗茵

2019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晟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建有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项目，有一条碎石生产线和4条混凝土排水管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建筑废料——破碎过筛——搅拌——压制成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公布），你单位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项目属50类（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你单位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

根据对你单位负责人的询问情况，你单位提供的投资明细表、机械设备明细表、公司转让合同、土地转租租赁合同及营业执照上载有注册资金等证据，你单位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综上，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成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9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1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社区石部芴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项目的建设。

2019年9月23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14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9年4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4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5月2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16号）、2019年4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机器设备明细表》《汕尾市晟浩建材有限公司投资明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14号）、2019年9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19年4月2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综上，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

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行政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